教育学院非师范生自主实习的实施办法

（暂行）

《杭州师范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7〕6号）规定了非师范生毕业实习的4种形式：基地集中实习、校内实训实习、自主分散实习和创业实践。为具体落实自主分散实习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实习质量，特制定教育学院非师范本科生的自主分散实习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实习申报与审批

自主分散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。自主分散实习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数的30%。

自主分散实习由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择，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，学生不得中途更改实习单位。

自主分散实习应征得学院审核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选择自主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如果实习单位在杭州市区（上城区、下城区、西湖区、拱墅区、余杭区、萧山区）范围内，实习要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：（1）教育学院非师范本科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（2）与实习单位签订安全协议（附件2）；（3）家长出具实习知情同意书和安全协议，学生和家长共同签字（附件3）；（4）实习单位工商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，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实习单位查询结果截图；如果实习生自主实习单位在杭州市区以外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的材料：（5）实习生与实习单位的就业协议书或实习单位出具的就业意向证明。

二、实习管理

实习单位为实习生指定业务主管，具体指导实习工作。

学院为自主实习学生指派带队教师指导，确保实习质量，加强实习过程的监督。

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计划，服从实习单位和带队教师的管理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，保证实习出勤率。

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若需要请假一天，需向业务主管请假，若需请假两天及两天以上，需同时向业务主管和带队教师请假。若实习生三分之一的时间不能到岗，则需事后按学院要求补充实习。

实习生每周均需向带队教师汇报实习情况。若发生异常情况，带队教师需立即报告教育学院。

三、实习考核

实习过程中，实习生每天记录工作日志。实习结束时，实习完成实习工作报告。

实习单位的业务主管依据工作完成数量和质量，以及实习生工作态度，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作出评价，并提供完整的考勤原始记录。

教育学院

2018年6月

**附件1：**

**教育学院非师范本科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班级 |  | 性别 |  |
| 实习单位 |  | | |
| 实习单位简介 |  | | |
| 实习主要内容 |  | | |
| 实习职业规划的关系 |  | | |
| 学生签字 |  | | |
| 系（部）意见 | 系主任签字： | | |
| 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院章）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贰份，学院壹份，实习单位壹份；本表排版于一页内。

附件2：

**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**

**非师范本科生自主实习单位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，扩大学生择业空间，更好地将实习工作与学生就业有机地结合起来，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决定在集中实习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，分散进行实习。

系级班同学（乙方）提出自主实习的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学前往（甲方）进行实习。

为确保实习学生安全顺利地完成实习任务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。

（1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，切实保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（2）甲方对乙方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有检查的权利，

（3）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实习，按质按量地完成实习任务。

（4）乙方在校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；遵守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遵守交通规则。

（5）如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校校规行为，或乙方发生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应与学生所在学校协商处理。

（6）若乙方发生与毕业实习无关的问题或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院（系）留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签名）

业务主管姓名（电话）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**

**非师范本科生自主实习家校安全协议书**

经协商，教育学院专业级学生自主联系作为本次毕业实习单位。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与学生及其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就自主实习期间安全责任协议如下：

学生及其家长（或监护人）郑重承诺，在自主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如下安全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活动；不参与任何非法集会活动；不浏览非法网页；不参与赌博、醉酒、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严格遵守学校实践教学课程操作规程，外出自主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实习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。

三、不随意将自己的信息告诉陌生人，不轻信网络朋友和网络信息，不贪图意外之财，不参与传销组织，善于识别诈骗信息。

四、热爱生活，珍爱生命，健康饮食，正确面对困难与挫折，理智处理各类工作问题和情感问题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五、每周定期保持与带队老师的联系，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班主任、辅导员。

六、学生家长应主动监督学生注意工作场所安全和交通安全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

七、外出自主实习期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由学生及其家长（或监护人）承担安全责任。

已阅读上述承诺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实习结束返校之日自行作废。

家长（或监护人）联系方式：学生联系方式：

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学院、学生或家长各执一份。

学生签字： 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： 学院：教育学院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